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2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咨询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在咨询公司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手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评价手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

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表1：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总资产的影响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净资产的影响	错报≤净资产的1%	净资产的1% < 错报≤净资产的5%	错报 > 净资产的5%

注：采用孰低原则；这里的利润总额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当出现负数时，按最近两个利润总额为正数年度的利润总额平均数作为计算基数。

说明：

①本公司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控股子公司的重要性水平，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子公司的重大缺陷，并不一定是本公司的重大缺陷。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下缺陷定义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发生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表2：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利润总额的5%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 < 损失≤利润总额的10%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的10%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主要考虑因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表3：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业务损失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极大影响，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信息错报影响			
(1)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产生的影响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2) 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小于 30%（不含）	30%-50%（不含）	50%以上（含）
(3) 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小于 30%（不含）	30%-50%（不含）	50%以上（含）
3、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

4、营运影响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比如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	重要商业活动的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5、监管影响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监管考虑吊销业务执照
6、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7、缺陷整改	一般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未整改	重大缺陷未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缺陷1：高管薪酬未经公司董事会确定

（1）缺陷性质及影响

该缺陷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缺陷分类：设计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底之前

产生原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高管薪酬虽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但高管薪酬系由母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确定，不是由相关公司董事会确定。

对实际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高管薪酬受控于控股股东，缺乏独立性。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编制《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于2014年度对高管薪酬进行考核兑现。

缺陷2：用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质押担保未按照《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该缺陷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缺陷分类：运行缺陷

发生时间：2013年12月27日

产生原因：

公司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27日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3亿元定期存单（存单号0313611），为公司母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该项质押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以上质押担保行为公司未按照《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实际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缺陷整改情况

该项质押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